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7 月 14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与国际团结宣言修订草案

人权与国际团结独立专家奥比奥拉·希内杜·奥卡福尔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4/11 号决议提交，人权与国际团结独立专家奥比奥拉·希内杜·奥卡福尔在报告中阐述了过去一年在修订原国际团结权宣言草案方面所做的工作。报告提出对草案案文进行修订的一系列理由，介绍了宣言修订草案编写工作采用的程序，阐述了新草案所包含的主要修订的性质，重申了人权理事会应当通过或核可该草案的理由，并提出若干结论和建议。报告附件一载有宣言修订草案的案文，附件二载有对草案所做修订的具体解释性说明。

* 因技术原因于 2023 年 6 月 1 日重新印发。



一. 导言

1. 独立专家提交人权理事会的第一次报告列举了专家在任期内计划重点关注的大部分专题优先事项。¹ 这些事项包括移民与国际团结²、难民与国际团结³、气候变化与国际团结⁴、域外人权义务与国际团结⁵、民间社会与国际团结、全球公民意识与国际团结、南南合作是国际团结的一种表现形式、技术和创新与国际团结、城市和地方政府是国际团结的推动者、民粹主义对国际团结原则的威胁⁶、税收与国际团结、国际团结与经济安全⁷。

2. 受冠状病毒病大流行(COVID-19 疫情)及全球应对措施的影响,独立专家的日程安排和工作方案不得不做出某些调整。他据此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关于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和之后协助实现人权的国际团结的报告⁸,并向大会提交了关于疫苗团结的报告⁹。

3. 独立专家在本报告中阐述了过去一年在修订原国际团结权宣言草案¹⁰ 方面所作的工作。独立专家在导言之后的第二部分提出做出修订的一系列理由。第三部分介绍宣言修订草案编写工作采用的程序。第四部分专门阐述对原宣言草案所作主要修订的性质。第五部分重申人权理事会应当通过或核可一项国际团结权宣言的理由。在上述论述后提出一系列结论和建议。报告结尾的两个附件分别载有宣言修订草案(附件一)和对草案所做修订的解释性说明(附件二)。

二. 修订原宣言草案的理由

4. 修订原宣言草案的主要原因是:

(a) 更新原草案,承认并应对自宣言起草以来出现的与人权相关的重要事态发展,包括但不限于 COVID-19 疫情以及其他愈演愈烈的全球共同性危机,如气候变化、贫困、虐待移民现象和极右翼民粹主义;

(b) 视需要在宣言草案某些条款中提供更多说明和相关细节,为实施宣言提供更好的指导和便利;

(c) 明确表述宣言草案中提出的与其内涵、权利持有者和落实方式有关的某些概念;

¹ [A/HRC/38/40](#).

² [A/HRC/41/44](#).

³ [A/74/185](#).

⁴ [A/HRC/44/44](#).

⁵ [A/HRC/50/37](#).

⁶ [A/75/180](#).

⁷ [A/76/176](#).

⁸ [A/HRC/47/31](#).

⁹ [A/77/173](#).

¹⁰ 见 [A/HRC/35/35](#), 附件。

- (d) 引入关键概念，加强对拟议的国际团结权及如何落实此项权利的理解；
- (e) 援引与国际团结相关的若干其他重要文书；
- (f) 调整原宣言草案序言部分的结构，使之更加连贯有序。

三. 修订原宣言草案采用的程序

5. 前任独立专家弗吉尼亚·丹丹通过广泛的区域协商和其他协商形成了原宣言草案的案文，现任独立专家在原宣言草案和前任工作的基础上，采用高度协商和包容的程序对原有案文进行了修订：

- (a) 首先在日内瓦与人权理事会各区域集团协调员进行了一对一的面对面磋商；
- (b) 举行上述初步磋商后，独立专家向专家咨询小组征求建议和协助，该小组由代表联合国五个地缘政治区域的知名专家组成，就修订原宣言草案提出了建议；¹¹
- (c) 独立专家随后编写了拟议的宣言修订草案，分发给所有国家和广泛的利益攸关方；
- (d) 此后，独立专家于 2023 年 1 月在日内瓦举行了全球磋商，期间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审议了拟议宣言修订草案案文，并对拟议案文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 (e) 独立专家参考上述意见和建议，最终完成了载于本报告附件一的宣言修订草案。

四. 对原宣言草案所作主要修订的性质

6. 对原宣言草案做出的主要修订，基本目的在于：

- (a) 重新组织序言部分各段落，使之更加连贯有序，必要时加以修改，对内容的阐述遵循从一般到特殊的次序；
- (b) 在序言部分承认并纳入在联合国和全球范围内最新的事态发展以及其他重要文书或文件，如《难民问题全球契约》、《联合国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宣言》、《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平权利宣言》和《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
- (c) 简化草案中关于国际团结的定义，降低复杂性；
- (d) 在新第 1 条中申明国际团结是当代国际法的一项基本原则这一被广泛接受的事实；
- (e) 在某些地方增加更多相关细节，例如在关于“反应性团结”定义的第 2 条第 2 款中加入“环境退化”和“气候变化”，在第 3 条中增加五个新分段，突

¹¹ 专家小组成员包括：Obijiofor Aginam (尼日利亚)、Cecilia Baillet (主席) (阿根廷)、Mihir Kanade (印度)、Vesselin Popovski (保加利亚)、Jaya Ramji-Nogales (美利坚合众国)。

出移民、气候变化、民间社会、社会运动、非法资金流动以及反制错误信息和虚假信息等与团结相关的关键全球性挑战的人权层面；

(f) 更新并详细阐述宣言草案中“义务”的概念，以纳入“尊重、保护和实现”的概念；

(g) 规定各国义务制定指标来衡量本国国际团结行动的影响，并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报告如何予以实现，以期便利和推进落实；

(h) 在拟议第 9 条第 1 款(e)项和(f)项中增加更多细节，说明各国为遵守和落实宣言草案能够采取和应当采取的行动；

(i) 删除一些不必要的重复内容，例如原草案序言和正文(例如第 2 条)中都出现了“突发卫生事件和流行病”的表述；

(j) 一般性的重新起草，以确保降低复杂性，例如第 7 条第 1 款。

五. 重申通过或核可一项国际团结权宣言的理由

7. 对于通过一项国际团结权宣言草案的反对意见在很大程度上基于这样一种观念，认为宣言试图在国际舞台上确立的这项权利并不具备纳入人权规范体系的资格。鉴于这些观点可能会影响和阻碍为通过或核准目前的宣言修订草案所作的努力，必须再次正面加以剖析，并再次申明独立专家认为必须立即通过或核准这项文书的有力理由。

A. 现代人权概念

8. 现代的人权概念既承认人权核心基本内容的稳定性，也承认这些核心内容在纷繁复杂的世界中具有(有限的)相对性。¹² 即使只是简要回顾目前具有约束力的国际人权文书的历史发展脉络，也能够突出说明：对于人权概念的理解具有历史和社会政治方面的相对性，长期以来，要求被纳入人权规范体系的各种主张的可接受程度不断发展变化。经济和社会权利在全球传播和主流化的过程便很能说明问题。

9. 例如，《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1950 年获得通过之时几乎完全把公民和政治权利放在优先地位，对经济和社会权利罕有提及；¹³ 自那时起一直在弥补这一重大缺陷。虽然 1952 年《第一项任择议定书》很快将受教育权和财产权纳入《公约》，但直到 1961 年才把分量适度(尽管仍然弱于公民和政治权利)的经济和社会权利纳入欧洲人权体系的规范框架，主要途径是通过了《欧洲社会宪章》(经 1996 年修订)及其议定书。同样，1969 年《美洲人权公约》本身仅载有一项措辞非常笼统的关于经济和社会权利的条款，该制度的维护者认为需要改善这种情况，主要方法是通过了 1988 年《圣萨尔瓦多附加议定

¹² 见 Amartya Sen, “Elements of a theory of human rights”, *Philosophy & Public Affairs*, vol. 32, No. 4 (2004); Upendra Baxi, *The Future of Human Right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Marie-Bénédicte Dembour, “What are human rights? Four schools of thought”, *Human Rights Quarterly*, vol. 32, No. 1 (2010); and Makau Mutua, “The Banjul Charter and the African cultural fingerprint: an examination of the language of duties”, *Virgin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35 (1995)。

¹³ 条约原始文本也许包含一项社会权利，即关于缔结婚姻和组建家庭的第十二条。

书》。相比之下，非洲联盟 1981 年通过的《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远远晚于前两项主要条约，因而从构想那一刻起就包含了公民和政治权利及经济和社会权利两个方面。因此，在上述每个地缘政治区域和时代，普遍的人权意识形态、随之产生的人权概念以及全球和区域内占主导地位的人权概念的逐渐转变，均深刻体现在相关时代商定的规范体系的特征之中。这些规范随时间推移逐渐演变，也体现了这一趋势。所以有理由认为，如果欧洲和美洲的公约今天才获得通过，则会与 1950 年和 1969 年的公约大不相同。这样看来，像某些人那样认为每项新的人权都必须类似于以往文书所包含的权利，这种观点不能令人信服。

10. 菲利普·奥尔斯顿几十年前指出，当时拟议的一项人权(发展权)与国际人权法之间并不存在固有冲突，因为联合国关于人权的概念不是“完全建立在自然权利理论的基础之上”，他的理由十分充分。¹⁴ 奥尔斯顿先生进一步补充说，国际人权法的哲学基础可见于“一套更为多样、多元的理由”。¹⁵ 因此，如他所言，用一套正式的、一成不变的实质性标准作为检验是否具备人权性质的试金石，似乎极不现实，至少就全球而言是不现实的。¹⁶ 部分原因是，考虑到全球在空间和时间上的差异，似乎难以制定和适用能获得普遍接受的实质性标准。¹⁷ 应当指出，这并不等同于主张绝对不需要设立任何规范或采用任何宽泛的工作概念。

11. 出于这种审慎考虑，奥尔斯顿先生很久之前便提出了一条似乎可行的建议，主张联合国在评估某项“候选权利”是否具备人权性质的过程中适用某些程序性保障，不过目的在于尽可能满足更多的实质性标准。¹⁸ 这些标准是，在大会作出最终决定之前：

- (a) 有必要广泛征求意见；
- (b) 这些意见必须尽可能解决他所列举的实质性问题；
- (c) 审议提案的过程需分成几个阶段，以便在宣告之前进行分析、思考和修订；
- (d) 最好得到专家意见。¹⁹

12. 鉴于上述讨论，独立专家没有在此提出人权的实质性定义，而是基本采用了奥尔斯顿先生的“程序性”办法。因此，在下一节先系统评述了认为拟议的国际团结权不具备人权资格的主要具体论点，再用奥尔斯顿先生严格的程序测试来检验宣告此项权利的提案。要说明的是，这种程序性分析并不是确定国际团结权是否有资格被认定是一项人权的唯一因素，它只是一种系统的方式，用以表明从概念上无法证明联合国系统不应当核可该宣言草案。

¹⁴ 见 Philip Alston, “Making space for new human rights: the case of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Harvard Human Rights Yearbook* 3 (1988)。

¹⁵ 同上。

¹⁶ 见 Philip Alston, “Conjuring up new human rights: a proposal for quality control”,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78, No. 3 (1984)。

¹⁷ 同上。

¹⁸ 同上。

¹⁹ 同上。

13. 在此还应强调，因此，围绕拟议国际团结权是否适合作为一项人权而展开的任何理性讨论，均应以人权概念的相对性为理论基础。即使像赫斯特·汉纳姆这样对联合国扩大人权规范体系这种做法持尖锐批评态度的人，也承认这一点。²⁰ 所以要分析国际团结是否适于作为一项人权，首先不能认为它的定义是一成不变的，很多人权都受这种僵化定义所限。相反，这种分析的出发点应该是，对这一概念的理解要比这种僵化的人权概念和框架更加开明，而且具有全球敏感性和普遍相关性。

B. 对拟议权利候选资格的主要反对意见和相关回应

14. 究竟是什么原因令一些人难以接受将拟议国际团结权定性为一项人权？持有反对意见者往往是出于三大理由：(a) 宣称国际团结本身不适宜成为一项人权；(b) 声称这项拟议权利过于宽泛和/或模糊；(c) 缺乏广泛的国际支持。

关于内在不适宜性的反对意见和回应

15. 首先，卡罗扎先生和克雷马先生正确指出了目前存在的困难之一。他们指出，把国际团结作为一项人权的概念体现了一种有别于大多数自由主义人权原则的思想。²¹ 此处的含义是，拟议的国际团结权偏离了历史上正统的人权观念，而且难以与之保持一致。像赫斯特·汉纳姆这样对于拟议的国际团结权最具学识的反对者往往辩称，尽管人权体系可以扩大以纳入新的权利，但任何新权利要获得接受，均应符合现有的人权规范，对他们而言，这些规范包含关于人权可以是什么或不可以是什么的既定共识的标志。²² 在卡罗扎先生、克雷马先生和汉纳姆先生这样的学者看来，虽然这项拟议权利借鉴了人权领域的用语，但并不明确符合更为完善和公认的人权原则的传统目标和结构。²³

16. 前文段落已经讨论了这种所谓内在不适宜性的观点，在此只做简短反驳以避免拖沓。只需重申以下几点：从历史角度来看，人权概念具备相对性；人权的特征不是必须一成不变加以解读的“天条”；而且无论如何，现有人权规范体系也并非总是符合此类条条框框。

关于概念过于模糊的反对意见和回应

17. 与汉纳姆先生一样，许多反对提出国际团结权的人往往强调，在不知道确切含义的情况下创造一种新的权利是不现实的。²⁴ 这些学者也和汉纳姆一样倾向于指责某些权利主张，诸如拟议的团结权等，存在“宽泛性和模糊性极强”的问题。²⁵ 这一顾虑呼应了奥尔斯顿先生几十年前提出的观点，任何新的人权要获

²⁰ 见 Hurst Hannum, *Rescuing Human Rights: a Radically Moderate Approach*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9)。

²¹ 见 Paulo Carozza and Luigi Crema, “On solidarity in international law”, *Caritas in Veritate Foundation*, 2014, p. 11, and Hurst Hannum, *Rescuing Human Rights: a Radically Moderate Approach*。

²² 见 Hurst Hannum, *Rescuing Human Rights: a Radically Moderate Approach*。

²³ 同上，以及 Paul Carozza and Luigi Crema, “On solidarity in international law”, p. 11。

²⁴ 见 Hurst Hannum, *Rescuing Human Rights: a Radically Moderate Approach*。

²⁵ 见 Paul Carozza and Luigi Crema, “On solidarity in international law”, p. 11。

得接受，都必须具备一定程度的特殊性或具体性，使之能够“在国家或国际层面上具有实际操作意义”。²⁶ 反对提出团结权等权利的一些学者往往质疑此类新权利(通常是第三代权利)将权利拥有者和义务承担者混为一谈，并声称这些权利企图取代自由主义的正统观念，权利不再是制约国家权力的一种限制手段，而是所有国家对全体人类而非具体个人负有的一般性义务。²⁷

18. 当然，在某种意义上，这项拟议权利将包含一个广泛的概念。例如，独立专家在其他论坛曾表示担心，这项拟议权利所依据的国际团结概念似乎表现出某种“内在双重性”，因此具有两面性。²⁸ 如贾亚·拉姆吉-诺加莱斯在为专家咨询小组提供的书面意见中正确表述的那样，这一术语似乎是一种罗夏测试，墨水点组成的图形对不同的人来说可能意味着不同的事物，结果取决于他们的思维模式和目标。为了在某种程度上扭转这种倾向，独立专家有时使用“基于人权的国际团结”一词。²⁹ 然而，即便如此，对于可能滥用这一概念的人(例如在地中海威胁人道救援船只的右翼民粹主义者)来说，这仍然是一个不当的概念性障碍。³⁰ 然而，应当指出，每个概念，甚至于每项权利条款，在某种程度上都是模糊的，因此所有法律概念甚至规则都不可避免地至少在某种程度上具备不确定性。这一点十分关键而且不容置疑，已经在斯堪的纳维亚现实主义、美国现实主义和批判性法律研究中得到充分阐述，因此无需在此详述。³¹ 当然，不确定性的程度可高可低；因此，此处争论的焦点是，国际团结这一概念的不确定性是否过于强烈，以致丧失了作为人权原则的候选资格。

19. 因此，虽然必须承认，与表达自由权、集会自由权或食物权相比，拟议的国际团结权表述似乎更为笼统，框架也因而更为模糊，但是也必须指出，《国际人权宪章》中已被广为接受的各项人权在普遍性或具体性方面各具特色。不存在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单一标准。例如，《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中公平审判权的性质相当宽泛和普遍(尽管之后又加以分类)，而同一条约第十二条第二款中自由离开本国的权利则要具体得多。再比如，《公约》第一条对自决权的表述具有普遍性，而第十一条中不得仅因无力履行契约义务而被监禁的权利表述得就更为具体。同样，《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中免受酷刑的权利、《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中的社会保障权、或者现在似乎(至少在理论上)被全世界广泛接受的“民主权”，这些权利究竟有多么具体？这里要说明的，不是对一项人权的表述不应当尽可能具体，而是一项权利不具备高度的具体性并不能自动构成致命缺陷或使其丧失作为权利的资格，而这种错误看法过于

²⁶ 见 Philip Alston, “Conjuring up new human rights: a proposal for quality control”。

²⁷ 见 Hurst Hannum, *Rescuing Human Rights: a Radically Moderate Approach*。

²⁸ 见 Obiora Chinedu Okafor, “The future of international solidarity in global refugee protection”, *Human Rights Review*, vol. 22, No. 1 (March 2021), and “Cascading toward ‘de-solidarity’? The unfolding of global refugee protection”, *Third World Approaches to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30 August 2019)。

²⁹ 例如，见 A/73/206, 第 5 段。这一概念转变源自于 Baxi 先生对“人权政治”和“以人权为导向的政治”所作的重要区分。见 Upendra Baxi, *The Future of Human Rights*。

³⁰ 见 Obiora Chinedu Okafor, “The future of international solidarity”。

³¹ H.L.A. Hart, “Scandinavian realism”, *The Cambridge Law Journal*, vol. 17, No. 2 (1959) available from <https://www.jstor.org/stable/4504599>; L.L. Fuller, “American legal realism”,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Review*, vol. 82, No. 5 (1934); and Roberto Mangabeira Unger, “The critical legal studies movement”, *Harvard Law Review*, vol. 96, No. 3 (January 1983)。

普遍。以往实践中的做法是，只要认为一项拟议权利所代表的价值观或构成该权利的要素对于维护全球社会中人人享有尊严至关重要，则往往认为这项权利符合候选资格——至少从长远来看会被接受。

20. 无论如何，宣称拟议国际团结权的框架过于笼统和模糊，这种说法甚至都可能并不完全正确。如同公正审判权、自决权或民主权，如果将国际团结权视为一项由附属或附带权利组成的复合权利，这些附属或附带权利视具体情况，对于实现该权利也许并不必要，那么国际团结权的不确定性就大为降低。公正审判权由多项权利组成，这一点已为人熟知，无需在此解释。民主权甚至更为模糊，包含多个方面。民主权内含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及保护少数免受多数统治的权利。然而，多数决制在何种情况下可以或不可以让位于优待少数，往往并不明确。例如，如果国家可以禁止一个政党推举选举候选人，那么在什么情况下可以？民主权概念本身没有给出足够具体的答案，但是如欧洲人权法院的裁定所示，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相关历史条件和背景。³²

21. 此外，在某些领域内和某些情况下，拟议国际团结权的各方面内容能够以足够具体的方式付诸实施，从而具有实际操作意义。例如，可以(并且已经)将其运用在 COVID-19 疫苗获取方面，要求某些行为体采取具体行动以惠及全球特定人群。³³ 还可以(并且已经) 将其用于保护因在海上或陆地帮助陷于困境的无证移民或难民而被定罪或受到压迫的人。事实上，在目前广为人知的 Cedric Herrou 案中，法国的一家法院正是这么做的。³⁴ 因此，这项拟议权利的含义在上述特定背景下足够具体和明确。

22. 此外，在更具理论性的层面上还应当考虑到，人们对团结权的普遍性或具体性的认识可能在头脑中不断变化，这取决于人们对全球社会目前的程度或可取性持有的理论和认知。如果确实存在一个全球社会(或曾被乐观地描述为“全球邻里”³⁵)那么似乎每个人都有必要相互承担某种具有约束力的团结义务。如果缺乏这些人与人之间的团结义务，这样的全球社会将很难符合《国际人权宪章》所表达的美好生活愿景。不考虑社区的规模大小，只设想我们生活在一个没有团结互助义务的社区里，设想这个社区面临着当前的疫情，设想社区中没有分享 COVID-19 疫苗的义务。抛开疫苗分发的先后顺序不谈(这本身也涉及团结问题)，对于社区内不存在关于分享疫苗的有约束力的义务这件事，较为合理的想象只能是，这从根本上有损于众多社区成员的福祉乃至生存。因此，在这样一个规模较小的假想社区中，很容易设想出十分具体的“团结权义务”。当然，这种义务可能仅仅停留在道德或政治层面。然而，在一定程度的共识下，这些义务也

³² 例如，见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Yumak and Sadak v. Turkey*, application No. 10226/03, judgment, 8 July 2008。

³³ 例如，见 [https://www.who.int/docs/default-source/coronaviruse/access-to-covid-19-tools-\(act\)-accelerator-call-to-action-24april2020.pdf](https://www.who.int/docs/default-source/coronaviruse/access-to-covid-19-tools-(act)-accelerator-call-to-action-24april2020.pdf)。

³⁴ 见 https://www.conseil-constitutionnel.fr/en/decision/2018/2018717_718QPC.htm。

³⁵ 见 *Our Global Neighbourhood: the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n Global Governance* (1995)。

可以转化为法律形式。毕竟法律(包括国际法)不就是经过提炼或赋予了法律性质的政治吗?³⁶

23. 如果全球社会并不真地存在,那么不得不承认,要构想出足够具体、可在全球付诸实施的国际团结权,将要困难得多。

24. 然而必须指出,一些国家和学者表示反对存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团结原则和(或)国际团结人权(这些原则和权利基于一种全球社会“已经足够紧密”的理论),同样还是这些国家和学者,又倾向于主张目前存在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法律规范来支持保护责任(这一规范本身也是基于全球社会“已经足够紧密”的理论)。这些行为体几乎全部支持这一主张,认为它包括在世界各地进行军事和经济干预以保护人权的法律权力(只有较强大的国家和人民才能享有的一项权利或责任,只有较为弱小的国家才能受害或受益于此)。国际社会目前的“紧密程度”是否足以超越国家主权,让外国人承担义务,展现团结,帮助他国人民维护人权——关于这个问题,只能有一个答案。在涉及大国据称为维护人权而对弱国实施干预的情况时主张存在这样一个“足够紧密”的全球社会,而在其他国家的人民分享大国生产的 COVID-19 疫苗时,却拒不承认这一概念,这样的做法前后矛盾。上述两种情况下,生命均受到威胁,人权也都岌岌可危。我们至少应该在概念上保持一致。

关于缺乏广泛全球支持的反对意见和回应

25. 与汉纳姆先生一样,对拟议国际团结权持反对意见的人倾向于认为,如果候选权利要获得承认成为人权,应该得到广泛的国际支持,而且在国内和国际都要受到欢迎。³⁷ 获得广泛国际支持这项要求在原则上不成问题。例如,奥尔斯顿先生早就为这一标准提出了令人信服的理由。然而,问题在于细节。广泛的支持在这里到底意味着什么?这种支持应该广泛到什么程度?例如,如奥尔斯顿先生所指,一项提议得到了全球绝大多数国家的支持,更重要的是这些国家拥有世界 99% 的人口,可是仅仅由于只占世界人口约 10% 的极少数(无可否认实力雄厚的)国家不支持这项提议,便认为这不构成广泛的国际支持,这种论点难以成立。

C. 运用奥尔斯顿先生的程序测试

26. 鉴于不能仅因为上述三个理由而否决要求承认国际团结权的提议,现在需要通过奥尔斯顿先生提出的极为实用(但不一定是决定性)的程序性办法来检验这项权利。下面要讨论的是这项拟议权利的产生过程在多大程度上符合这些标准。

是否征求了各方的广泛意见?

27. 宣言草案中要求通过国际团结权的提议是经过广泛的全球和区域磋商后提出的。每次磋商都获得了来源十分广泛的意见,包括各国、非政府组织、国际组织

³⁶ Thomas M. Franck and Mark M. Munansangu, “The new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 international law in the making?”, United Nations Institute for Training and Research, Policy and Efficacy Studies, No. 6 (1982), available from <https://corteidh.or.cr/tablas/1708.pdf>; and Burns H. Weston, “Human rights”, *Human Rights Quarterly*, vol. 6, No. 3 (August 1984).

³⁷ 见 Hurst Hannum, *Rescuing Human Rights: a Radically Moderate Approach*.

和有关专家的意见。近几年每年还至少就此举行两次辩论，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各一次。³⁸ 自 2017 年将宣言草案提交理事会之后，此类辩论仍在继续。³⁹

这些意见是否解决了所列问题？

28. 上述区域和全球磋商期间提出的意见看来确实解决了所列问题。这项拟议权利：明确体现了一项根本的社会价值观——国际团结，缺乏这种团结，全球社会将在很大程度上无法运作；绝对关乎全球，即使形式如此多样；显然有资格获得承认，是对《联合国宪章》和要求遵守国际团结基本原则的其他国际义务的一种解释；如前所述，符合现有国际人权法体系；尽管存在一些反对意见，但已取得(或至少能够取得)高度的国际共识，程度至少远超许多现有的人权规范；不违背各国的一般实践；足够具体，能够产生可识别的权利和义务。

宣布新权利之前是否经过了分析、思考和修订几个阶段？

29. 上述磋商逐渐推进，分为几个阶段。区域代表修订了拟议宣言草案的案文，确定了落实国际团结权方面的问题，并讨论了国际团结在行使和实现人权方面的作用。各国、各位独立专家和人权机构通过正式和非正式磋商的方式保持这种对话。⁴⁰ 现任独立专家最近在日内瓦召集了一次关于宣言草案修订案文的全球磋商。此外，前任独立专家开展的一些国别访问也加强了磋商进程。⁴¹

是否听取了专家意见？

30. 如上所述，历次磋商期间听取了专家意见。联合国条约机构系统的独立专家以及区域机构、学术界和非政府组织的人权专家应邀讲述了在执行政府政策方面的经验。专家们就涉及各区域的广泛议题提出了意见，所涉领域包括可持续发展、减贫、公共卫生、贸易、金融和环境保护。此外，2013 年 6 月举行的专家研讨会重点讨论了国际团结权的定义，以及承认团结是一项国际权利会产生哪些义务。⁴² 2023 年 1 月全球磋商期间，对修订草案全文进行了审议。

大会是否已对该提案进行表决？

31. 如人权理事会所有成员所知，原宣言草案从未在理事会付诸表决。因此，以正式法律术语(无论多么不具约束力)提出国际团结人权并提交大会审议，时机尚未成熟。

32. 尽管如此，上述分析清楚表明，拟议的国际团结权终将符合奥尔斯顿先生提出的每一项程序性要求及由此产生的实质性偏好，这一趋势几乎无可阻挡。事实上，也许除了宣言草案尚待人权理事会和大会通过之外，几乎所有标准均已满足。

³⁸ 例如，见 [A/72/171](#)。

³⁹ 见 [A/73/206](#)、[A/74/185](#)、[A/75/180](#)、[A/HRC/41/44](#) 和 [A/HRC/44/44](#)。

⁴⁰ 同上。

⁴¹ [A/HRC/26/34](#)，第 60 至 61 段。

⁴² 同上，第 59 段。

六. 结论和建议

33. 独立专家在报告中介绍了原国际团结权宣言草案的修订工作，重申了通过本(修订)案文的理由。独立专家首先提出了进行修订的一系列理由，然后讨论了在编写修订草案时采用的高度协商的程序，并重点论述了对原有案文所做的主要修订。现阶段的重要步骤是思考独立专家向人权理事会、各国、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出的行动建议。

34. 鉴于报告前文各节的讨论，也鉴于下述原因：最充分地表达和享有国际团结对于以最优方式在全世界实现人权至关重要；需要一项国际团结权宣言，以推动人类朝这个方向迈进；因此迫切需要一项不具约束力的文书，各国、国际机构、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可以运用其中的内容来推动享有这项权利；独立专家：

- (a) 呼吁人权理事会核可本报告；
- (b) 呼吁人权理事会尽早以政府间进程通过本宣言修订草案；
- (c) 同时呼吁人权理事会、各国、国际机构、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工作中和相互关系中考虑到本宣言修订草案。

附件一

国际团结权宣言修订草案

序言

遵循《联合国宪章》，并特别回顾各国在《宪章》中表示决心重申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和价值、男女权利平等以及国家不分大小权利平等的信念，¹

回顾《宪章》规定，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增进并激励不加区分地尊重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回顾所有会员国都承诺与联合国合作，共同或分别采取行动，以实现这一宗旨，²

又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弘扬国际团结精神，承认人类家庭所有成员拥有平等的和不可剥夺的权利，宣示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并申明人人有权享有一种各项权利和自由得以充分实现的社会和国际秩序，³

申明国际团结是一项基本和广泛的国际法原则，⁴ 包括但不限于国际关系中的可持续性和责任、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的和平共处、各国相互之间以及对本国公民、组织、选民和利益攸关方负起责任、平等的伙伴关系以及惠益和负担的公平分配，⁵

在国际团结原则的激励下，通过以合作为特征的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克服全球性挑战，促进可持续发展，以充分实现人权，⁶

认识到在这方面，国际团结对于预防和克服突发卫生事件、环境退化、气候变化、武装冲突、被迫移民、贩运人口、包括极端贫困在内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粮食不安全、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种族主义和歧视、暴力极端主义、恐怖主义、殖民主义、外国统治和占领、侵略、目标不当或过于宽泛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国际和跨国犯罪以及腐败等全球性挑战必不可少，⁷

考虑到《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序言部分第五段均指出，个人对其他个人和所属社会负有义务，有责任为促进和遵行公约所承认的权利而努力，⁸

¹ 《联合国宪章》，序言。

² 《联合国宪章》，第一章。

³ 《世界人权宣言》。

⁴ 见 Ronald St. J. MacDonald, “Solidarity in the practice and discourse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Pace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vol. 8, No. 2 (1996)。

⁵ 《有效发展合作釜山伙伴关系》，第四次援助实效问题高级别论坛 (2011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 日)成果文件。

⁶ 人权理事会第 25/15 号决议。

⁷ 见秘书长，“世界需要全球团结以应对当今的挑战”，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2021 年 1 月 12 日。

⁸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人权高专办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人权高专办。

关切基于种族、基于族裔、宗教或语言少数群体背景或者基于难民或移民身份对他人的歧视和仇外现象，铭记需要依照国际法，包括依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以协作方式实现包容，⁹

认识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所阐述的防止对妇女歧视的重要性，¹⁰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呼吁以团结精神抚育儿童成长，并确认国际合作对改善儿童的生活条件、健康和教育以及保护世界各地儿童权利至关重要，¹¹

回顾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呼吁开展国际合作，《难民问题全球契约》和《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秉持基本人道原则和对难民、移民和东道国的国际团结精神，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执行委员会关于国际团结和难民保护的 52 号结论高度重视国际团结原则在共同落实难民保护的基本人道原则，即履行国际法律义务，确保能够利用庇护程序并确保充分尊重不推回原则方面的重要性，这几项文书均内含人权要素，¹²

重申《发展权利宣言》，并重申国际团结十分重要，是所有国家为实现本国人民的发展权和促进充分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作的努力，包括通过南南和三方合作所做努力的重要组成部分，¹³

重申《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承认的所有土著人民权利是需要本着伙伴关系和相互尊重的精神力求实现的目标，特别是土著人民按照自身需要和利益在所有领域自由谋求发展的权利、参与有关影响自身权利事务的决策的权利、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权利，以及与其他人民跨界合作的权利，¹⁴

回顾《联合国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宣言》确认，各国决心就国际社会的承诺采取新的步骤，通过加强国际合作与团结，坚持不懈，争取在人权努力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除其他外包括采取适当措施相互合作，以便处理影响跨越国际边界的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跨界保有权问题，¹⁵

回顾《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其中强调各国和其他行为体需要确保企业在开展业务时始终尊重人权，¹⁶

深信要克服当前和未来的全球性挑战，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和充分实现人人享有人权，国际团结是关键所在，

⁹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大会第 47/135 号决议 | 人权高专办。

¹⁰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79 年 12 月 18 日，纽约，| 人权高专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 人权高专办。

¹¹ 《儿童权利公约》| 人权高专办。

¹²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人权高专办；《难民问题全球契约》；《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 移民组织。

¹³ 《发展权利宣言》| 人权高专办。

¹⁴ 人权高专办|《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¹⁵ 《联合国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宣言》。

¹⁶ 《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宣告如下：

第一部分

国际团结：定义、原则、范围和目标

第 1 条

1. 国际团结是团结的一种表现，各国人民和个人通过这种团结享受和平、公正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的惠益，保障其人权，并确保可持续发展。

2. 各国、国际组织和非国家行为体依照《联合国宪章》能够通过真诚合作实现共同目标，解决全球性挑战。

3. 国际团结是当代国际法的一项核心原则，立足于并且促进：

(a) 正义、和平、可持续发展和国家间公平公正的伙伴关系，这是国际合作的基础；

(b) 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残疾或其他身份；

(c) 各国在执行外交政策及双边、区域和国际协定方面负起责任；

(d) 各国人民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的永久主权。

第 2 条

国际团结包含预防性团结、反应性团结和为解决全球性挑战开展的国际合作：

1. 预防性团结的特征是采取行动，通过个人、人民、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国家和国际组织的集体或单独努力，充分尊重和履行国际法之下的承诺，以保障和确保实现所有人权。

2. 反应性团结的特征是通过上述行为体的集体或单独行动应对和解决全球性挑战，包括突发卫生事件、接触毒性物质、环境退化、自然或人为灾害、气候变化、武装冲突、被迫移民、贩运人口、包括极端贫困在内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粮食不安全、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种族主义和歧视、暴力极端主义、恐怖主义、殖民主义、外国统治和占领、侵略、目标不当或过于宽泛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国际和跨国犯罪以及腐败等。

3. 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前提是，各国和其他行为体应当承担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共同努力确保充分实现国际法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各国和其他行为体团结一致，在这一领域相互提供国际支持。

第 3 条

国际团结的总体目标是创造有利环境，以便：

1. 促进实现和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2. 建立信任和相互尊重，以促进和平与安全，推动冲突的早期应对和预防，提供人道援助和建设和平；

3. 防止和减少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不对称和不平等，特别关注系统性歧视等在全球造成和延续贫困和不平等现象的结构性障碍，以及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关切；
4. 支持采取以难民和移民为中心的办法应对被迫移民和非正常移民这些当代挑战，包括增加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的机会并加强对移民的法律保护，包括诉诸司法的机会；
5. 建设应对、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负面影响的能力，包括对损失和损害所致侵犯人权行为给予充分补偿；
6. 增强民间社会组织和社会运动的权能；
7. 通过调查、追回资产、追查和冻结腐败所得以及在可能情况下将被盗资金返还和分配给受害者，打击腐败和非法资金流动；¹⁷
8. 用事实、科学和知识反制错误信息、虚假信息和仇恨言论；
9. 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性别成见做法；
10. 反制目标不当或过于宽泛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第二部分

国际团结是一项权利，也是一项义务

第 4 条

1. 国际团结权是个人和人民有意义地参与、促进和享有能够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社会和国际秩序的权利。
2. 个人和人民是国际团结的中心主体、积极参与者和受益者。
3. 国际团结权以国际人权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为基础，体现所有人权和可持续发展，以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所作承诺产生的其他责任为补充。

第 5 条

国际团结权属于所有个人和人民，可由所有个人和人民单独和与他人一起主张，没有管辖权限制。

第 6 条

1. 所有国家，无论是单独行事还是集体行事，包括通过国际或区域组织行事，均负有尊重、保护和实现国际团结权的义务。
2. 国际组织负有尊重国际团结权的义务。为此，国际组织也有义务避免采取帮助、协助、控制或胁迫一国或另一国际组织违反国际法义务的行为。
3. 非国家行为体也负有尊重国际团结权的义务。非国家行为体履行此项义务，也要避免采取帮助、协助、控制或胁迫一国或非国家行为体违反国际法或国内

¹⁷ 见“打击腐败和非法资金流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讲话，2022 年 2 月 8 日。

法义务的行为，还要提供透明、便利的机制，用于沟通和回应民间社会、工会、土著人民和其他群体在团结方面提出的要求。

第三部分

落实国际团结权

第 7 条

1. 各国承诺相互合作并与非国家行为体合作，落实国际团结权，以预防和克服全球性挑战。
2. 各国承诺相互支持建立透明的机构，按照为此目的制定的指标进行报告，应对歧视妇女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
3. 各国同意单独和共同采取适当步骤，包括在国际组织内采取适当步骤，评估实际和潜在的人权风险和影响，包括各国法律、政策和做法及各国有能力监管的非国家行为体行为的人权风险和影响，以确保充分履行人权义务，包括对后代的义务。
4. 各国同意采取适当、透明和包容性的行动，确保所有个人和人民，包括年轻一代，积极、自由和有意义地参与国家、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影响他们享有团结的事务的决策进程。
5. 各国同意在国内和国家间通过并有效实施政策和方案，立足于文化多样性、参与和交流，促进和保护团结。

第 8 条

1. 各国可以采取立法、行政、预算或其他措施，充分落实国际团结权。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能够寻求达成团结协议，为获得技术、资金和基础设施提供便利。各国和国际组织应当制定指标，衡量跨国团结行动的影响，并向普遍定期审议提交报告。
2. 依照主要国际人权条约规定的义务，各国应当确保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的作为或不作为不损害国际人权的行使和充分享有。
3. 依照表达自由权，各国负有义务在各自能力范围内采取措施，促进保护现实和虚拟的交流空间，包括使用互联网和基础设施的机会，以便使个人和人民能够交流团结思想。

第 9 条

1. 各国遵照义务行事，为实现国际团结这项与其他所有人权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并以国际法确立的权利和相应义务体系为规范基础的人权而做出相关努力：
 - (a) 促进和平与安全、环境保护、人道援助、教育、卫生以及粮食和营养安全；
 - (b) 确保参与式全球治理，藉以处理结构性不平等和贫困问题；
 - (c) 发展政治参与，让所有人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国家、区域和全球的决策职位；

(d) 创建以个人和人民为中心、以代际公正和公平为基础的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全球环境。这包括加强利用可持续农业和渔业，以及向可再生能源过渡；

(e) 纠正加剧移民脆弱性和移民人权遭受侵犯现象的结构，包括移民控制外部化和阻碍获得庇护及进入公平有效的难民甄别程序的转移机制；

(f) 避免采取目标不当或过于宽泛、或致使受影响国家内的侵犯人权行为恶化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2. 国际合作的目标应当是确保每个国家履行首要责任，为在国家一级履行人权义务投入必要资源，既要立即优先履行核心义务，也要切实、审慎和有针对性地逐步实现所有人权。

第 10 条

本宣言任何内容均不得作违背《联合国宪章》的解释，也不得解释为暗示任何自然人或法人、人民、群体或国家有权从事旨在侵犯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权利的任何活动或任何行为。

附件二

对国际团结权宣言草案所作修订的解释性说明

序言段落

1. 按照各国在 2023 年 1 月日内瓦全球磋商期间提出的强烈建议，序言部分的篇幅大幅缩短。
2. 若干段落的位置也做了调整，以便更为连贯有序，包括确保按照各国在全球磋商期间提出的要求，在提及无约束力的文书之前援引有约束力的国际条约。
3. 按照大多数国家在全球磋商期间提出的建议，修订草案中删除了原有案文的几个序言段。这是因为各国认为这些段落与人权之间的联系不够紧密。这些段落包括原有序言部分第五、第七、第八、第十和第十一段。
4. 宣言修订草案序言部分第一段删除了原草案序言部分第一段中的长句：“创造条件，以坚持正义，遵守各条约和其他国际法来源所产生的义务，促成更大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和生活水平的提高，并集中力量，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这样做是为了减少案文中过于冗长和重复之处。
5. 原草案序言部分第十二段按顺序移至新序言部分第四段。在“广泛”之前加上“基本和”，以强调国际团结也具有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地位。此外，原有段落中所述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已移至修订草案正文第 2 条第 3 款。这样做是为了使草案的行文更为流畅。
6. 新序言部分第五段表达了这样一种认识，团结可以通过建立以合作为基础的公平的国际秩序应对全球性挑战并实现可持续发展，从而为享有人权创造条件。考虑到全球磋商期间的评论意见，修订案文沿用了以往接受的措辞。
7. 增加了新序言部分第八段，讨论种族少数群体和移民工人的权利，说明需要依靠团结和协作的方式处理对这些群体的歧视。
8. 增加了新序言部分第九段，说明团结一致防止歧视妇女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必要性。
9. 新序言部分第十段述及国际团结在儿童权利领域的必要性。
10. 原序言部分第六段指出，国际团结在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日内瓦四公约中得到确认。1951 年公约申明的是国际合作，而不是国际团结本身。新序言部分第十一段既提到 1951 年公约，也提到述及团结的相关软法律。
11. 新序言部分第十二段述及《发展权利宣言》及该宣言与团结的联系。
12. 增加了新序言部分第十三段，阐述土著人民及其与其他人民合作的权利。
13. 删除了原草案序言部分第十四段，因为其他段落已经述及贫困等问题。该段落的内容在涉及每个专题的不同段落得到阐述，例如关于发展权的新序言部分第十二段。
14. 增加了新序言部分第十四段，阐述农民及其参与跨国交流与合作的权利。

15. 修订了原序言部分第十五段，删除以前使用的“突发卫生事件和流行病”中的重复内容，增加了人权与国际团结方面的其他重要议题，例如不当或过于宽泛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此段内容基本纳入新序言部分第六段。

16. 增加了新序言部分第十五段，强调国际团结在企业与人权领域的必要性。

17. 删除了原序言部分第十六段，原因是内容重复。

18. 原序言部分第十七段强调各国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承诺本着全球团结，特别是与最贫困人口和弱势群体团结的精神，恢复全球伙伴关系的活力。该段被删除，原因是新序言部分第十六段保留了其实质内容。

第一部分

国际团结：定义、原则、范围和目标

19. 修订了原第 1 条，以强调个人和人民是国际团结的受益者。本条述及国家和国际组织。

20. 重新起草了原第 1 条第 2 款，将各国、国际组织和非国家行为体确立为能够开展合作实现共同目标、应对全球性挑战的实体。根据全球磋商期间收到的意见加入“真诚”二字。

21. 改写了原第 1 条第 3 款，以便在保持人权核心的同时简化措辞。虽然保留了对自然财富和资源的永久主权这一提法，但修改了表述方式，以反映《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共同第一条的措辞，这两项公约均称之为人民拥有的一项权利。

22. 为更加清楚起见，修改了原第 2 条 a 项的措辞。扩大了第 2 条 b 项中反应性团结的类别，新第 2 条第 2 款更为明确地说明了各国相互团结合作的具体方式。

23. 新第 2 条第 2 款中还加入了“解决全球性挑战”和“自然或人为灾害”等短语。

24. 根据全球磋商期间收到的评论意见，新第 2 条第 3 款增加了两处“其他行为体”，以更充分地体现国际合作的范围。

25. 修订了第 3 条，扩大团结的目标以应对当前更多迫切需要国际团结、与人权相关的危机和问题，如气候变化、移民、虚假信息、腐败以及目标不当或过于宽泛的单方面强制措施。根据全球磋商期间的评论意见，在新第 3 条第 2 款中加入“推动早期应对和预防”，在新第 3 条第 4 款中加入“难民”，在新第 3 条第 8 款中加入“仇恨言论”。还增加了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性别成见做法的新第 3 条第 9 款和打击目标不当或过于宽泛的单方面强制措施的新第 3 条第 10 款。

第二部分

国际团结是一项权利，也是一项义务

26. 修订草案第二部分的新标题承认，国际团结不仅是一项权利，也是一项义务。

27. 重新起草了原第 4 条，删除了重复的不歧视条款，强调个人和人民是国际团结的主体和受益者，并澄清了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联系。

28. 原第 5 条载有一项不歧视条款，并列出能够主张团结的各类人员。不歧视条款因重复而被删除；相反，增加了个人和人民主张国际团结权的权利没有“管辖权限制”的说法。原来列举的能够主张国际团结权的各类人员没有且无法做到详尽无遗，因此也已删除。认为最好不做具体分类，保留宽泛的形式。

29. 修订了第 6 条，纳入“尊重、保护、实现”框架，阐明国际组织的责任，并增加一个段落，阐述非国家行为体的责任。

第三部分

落实国际团结权

30. 简化了原第 7 条第 1 款至第 3 款。新第 7 条第 2 款还增加了有关应对歧视妇女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指标，新第 7 条第 3 款增加了评估，新第 7 条第 4 款增加了年轻一代。

31. 修订了原第 8 条，以阐明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可采取哪些类型的措施支持团结行动，还确定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报告为推进国际团结权所采取的措施是这方面的最佳做法。此外，增加了一种顾及到各国能力差异的尽责标准，以这种方式处理国家对于影响人权的作为或不作为的不同责任问题。还增加了为数字团结行动提供便利的主题。

32. 修订了原第 9 条，以强调人权与国际团结之间的不可分割性和相互关联性，简化并更新措辞，增加一些与人权和国际团结相关的重要主题，如粮食安全、移民参与人类共同遗产以及代际公正和公平。

33. 修订了原第 10 条，以更清楚地表明本条述及《联合国宪章》全文和所有国际人权文书。
